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349

程序名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1.1 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1.2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1.3 本局工程契約

1.4 本局監造契約

1.5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

2.0 目的

本程序旨在制定本局與施工廠商間因契約履約所引起之爭議調解處理原則，俾使工程能順利推展暨工程契約履約爭議處理有合宜遵循之程序，並保障雙方當事人之權益及避免妨礙工程之順利推動。

3.0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局自辦及委外監造之施工廠商提起履約爭議調解處理作業。

4.0 定義

4.1 爭議：本局或所屬相關單位與施工廠商之間，發生因契約之履約而引起之爭端或歧見。

4.2 爭議調解：施工廠商或工程主辦單位因契約之履約而引起之任何爭議或歧見，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書面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

5.0 說明

5.1 本程序流程圖詳「工程履約爭議調解處理流程圖」。

5.2 爭議期間主辦單位必須就所提爭議案件相關細節及詳細紀錄資料等彙整後提供機關首長或代理人及相關會辦單位參考。

5.3 工程主辦單位除必須對爭議案件之處理程序確實掌握外。另對施工廠商所提每件爭議原由，收集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專檔。

5.4 為處理工程履約爭議，請監造單位彙整陳述意見書並應視案情內容由工程主辦單位簽會本局秘書室（法制）、政風室、會計室等相關單位(349-B，或視其需要可邀請律師及本局相關業務科室召開處理會議。

5.5 本局接獲施工廠商工程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副本之次日起，原則上應於15日內(除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正本1分、繕本3分)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

5.6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通知召開履約爭議調解會議時，由本局視情況可先召集相關人員研商調解處理方案，並由相關人員赴會(349-A)，並應由本局指定之代表人發言為原則，代表人得視情況請陪同出席人員代為發言。

5.7 爭議調解案以自辦為原則，如認案件有需要者得簽奉核准後委請律師辦理。

5.8 本局接獲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職權提出之調解方案，得於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出是否同意調解方案，若認該調解方案合理或無嚴重偏頗損及本局權益者，工程主辦單位先簽報本局同意該調解方案後，再函復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同意該調解方案。如本局不同意該調解方案應儘速以府簽陳報本府（上級機關）核定後，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說明不同意理由。

5.9 本局接獲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職權提出之調解建議,若認該調解建議合理或無嚴重偏頗損及本局權益者，主辦單位先簽報本局同意該調解建議後，再函復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同意該調解建議。如本局不同意該調解建議應儘速以府簽陳報本府（上級機關）核定後，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說明不同意理由。

5.10 工程主辦單位應評估陳報上級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或方案時間,必要時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展延期限(349-C)。

5.11 本局接獲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成立書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據調解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5.12 本局或施工廠商須依據調解成立書執行,調解成立與訴訟上之和解有與法院之判決具同一效力，雙方當事人皆應確實遵行，必要時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6.0 表格及參考範例

6.1 申訴委任書簽(349-A)

6.2 陳述意見書函及書寫範例(349-B)

6.3 調解結果申請展延函(349-C)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工程履約爭議調解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機關名稱	流程圖 （1/2）	配合辦理事項
本府		
本府建設局	申訴會接獲申訴會履約爭議調解案通知承辦單位提送陳述意見書 召開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方案或調解建議 陳述意見書函送申訴會 1 接下頁	◎接獲工程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副本之次日起，原則應於 10 日曆天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會辦單位就陳述意見書內容提供意見資料供承辦單位彙整修正 ◎簽報出席人員委任書
監造單位	請設計監造廠商提供意見資料及彙整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書會簽會辦單位（綜合企劃科(法制)、政風、會計等各科室）	監造單位就爭議事件過程及資料蒐集
施工廠商	提供意見資料及彙整陳述意見書 向本府提出書面履約爭議調解申請 爭議事件發生無法接受本局決定	

機關名稱	流程圖 （2/2）	配合辦理事項
本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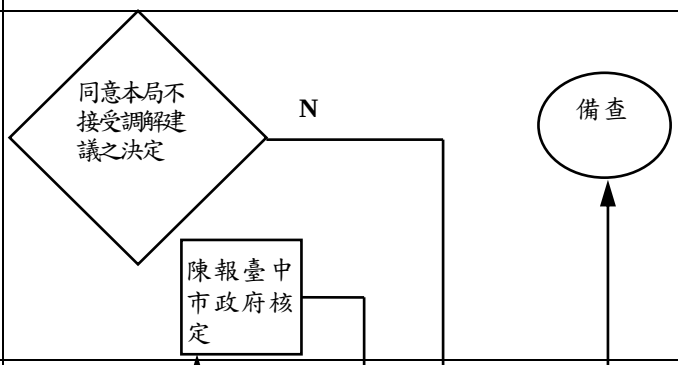	
本府建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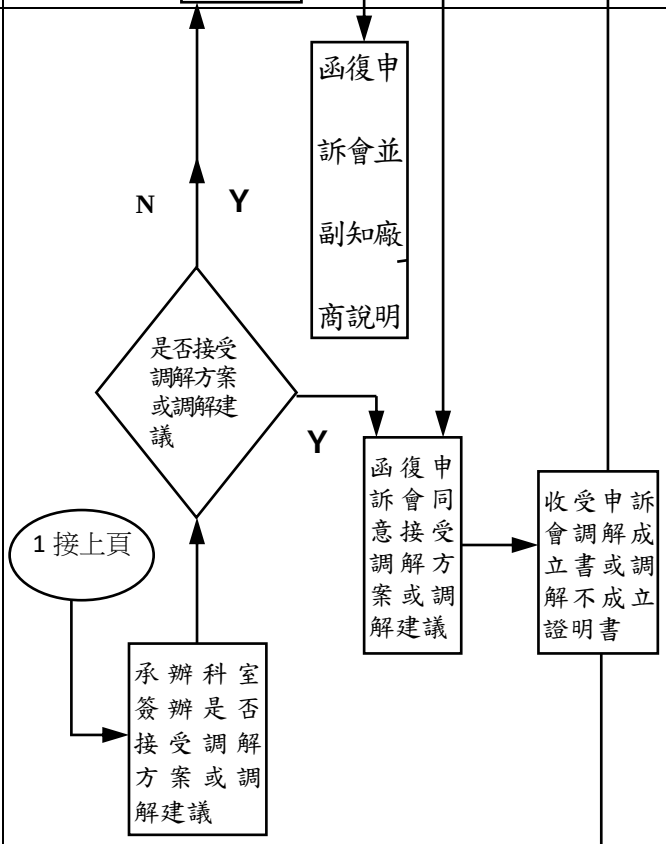	本局接受調解建議應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同意調解建議 ◎經陳報不同意本局不接受調解建議之決定，應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同意調解建議 ◎接獲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主辦單位應依據調解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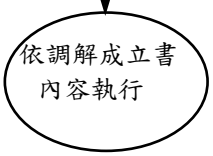	

349-A

創簽

簽　　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文流水號：
○○○年○月○

主旨：為本科與○○○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號：調○○○○），擬請開立委任書案，簽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鈞府○○年○月○日府授法申字第○○號函辦理。

二、本案申訴會議擬由本科○○○(職稱及姓名)代表出席調解會議(委任書如附件)。

擬辦：本案奉核後，續辦後續出席會議資料彙整事宜。

敬陳

局長

第一層決行

調　解　委　任　書

	委　任　人	受　任　人
姓名與名稱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
性　別		○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職　業		公
電　話		04-22289111
住居所 事務所 或營業所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 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為　「○○○○○○○○」履約爭議調解案

調解事件委任 ○○○ 為調解代理人就本事件代為一切行為，並有但無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 8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致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公鑒

委 任 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簽 章）

法定代理人：○○○

受 任 人：○○○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註：委任人如就委任範圍或受任人所得代為之行為有所限制者，應於本委任書內敘明。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用印申請書

101 年　　月　　日

文件名稱	文件事由	文件起訖號	件數	備註
調解委任書				

說明：一、本申請書僅限於各種書類表報申請用印時(公文除外)使用。

二、申請時應將表列各欄詳予填明經單位主管決行後始准用印。

三、本表於申請文件用印完畢後存秘書室。

承辦人　　正工程司/專員　　科長/主任

349-B

以稿代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稿）

機關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傳真：04-○○○○○○○○
電子郵件：j○○○@taichun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有關「　（案件名稱）　」履約爭議調解案（採購編號：000、招標機關代碼：000）陳述意見書乙式 4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鈞府○○○年○月○日府授法申字第○○○○○號函辦理。

二、以 WORD 格式繕打之陳述意見書電子檔，已另以電子郵件逕送本案承辦人。

正本：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局長 ○○○

陳述意見書參考範例(履約爭議調解類,本陳述意見僅供格式參考)

標的名稱：　　（採購編號：0000）

稱謂	名稱或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地址、住所或居所
他造當事人	（招標機關代碼：000）				
代表人					
代理人					
申請人					
負責人或代表人					
代理人					

為「○○○○○○○○○○○○○○○○○○○○（註：同契約名稱）」因協議不成，爰依規定陳述意見事：

答辯聲明

一、　駁回申請人之請求。

二、　調解費由申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之陳述意見

一、申請人係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承攬○○○○工作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渠對他造當事人之責任與債務人○○公司完全相同。茲因○○公司於民國 88 年 11 月 22 日履行承攬契約（陳證一）過程中，

因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致造成他造當事人○○○○傷亡事故，損失金額高達新臺幣○○萬元以上，有○○證物（陳證二）可憑。依據系爭契約第 7 條：「保證人應連帶負本契約之一切責任。」及第 9 條「…十一…『由本廠代墊之醫療費，由工程款扣還，工程款不足抵扣部分，乙方及其保證人需負責返還。』」等規定，他造當事人有權向○○公司及申請人等請求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

二、準此，系爭調解案件，他造當事人均係依照契約內容行事，申請人之主張為無理由。

證據名稱及件數

一、　○○○○採購契約影本乙份。

二、　○○○○鑑定報告書影本乙份。

證人姓名及住所（無則免填）

謹　　呈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公鑒

他造當事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答辯聲明中必須載明「駁回申請人之請求」及「調解費由申請人負擔」。*

二、*陳述意見內容應據以力爭，不宜先行「退讓」或「妥協」字語及意涵*

三、*引用契約及相關規定條文需明確*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用印申請書

101 年　　月　　日

文件名稱	文件事由	文件起訖號	件數	備註
調解陳述意見書				

說明：一、本申請書僅限於各種書類表報申請用印時(公文除外)使用。

二、申請時應將表列各欄詳予填明經單位主管決行後始准用印。

三、本表於申請文件用印完畢後存秘書室。

承辦人　　正工程司/專員　　科長/主任

349-C

以稿代簽(創稿)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稿）

機關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傳真：04-○○○○○○○○○
電子郵件：j○○○@taichun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建工程」履約爭議（調○○○○）調解案，因○○○○○無法依時限回覆，請惠予寬延至○○○並詳如說明，敬請惠允見復。

說明：

一、依據鈞府○○年○月○○日府授法申字第○○○○號函辦理。

二、本案工程係○○○○○○，恐無法於貴局函示期限內完成，請惠予延長期限，俾利本局妥適憑辦。

正本：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